

九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涇阳县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涇阳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环保节能平板火化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锦华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23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6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平板火化机大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锦华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23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6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西锦华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